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3019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海港	股票代码	0005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典治	梁勇	
电话	0779-3922206	0779-3922254	
传真	0779-3906387	0779-3906387	
电子信箱	000582abc@163.com	000582abc@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027,562.80	848,008,440.92	-1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38,211.81	18,796,366.30	-2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62,508.61	17,598,778.21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400,462.44	50,576,115.75	8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132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132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4.91%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9,868,972.76	1,496,742,820.96	-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746,503.98	414,540,949.03	3.6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8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9%	57,964,958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4.98%	7,077,706	0		
陈新平	境内自然人	0.98%	1,395,000	0		
高兵	境内自然人	0.49%	695,500	0		
廖宁	境内自然人	0.47%	663,983	0		
董树斌	境内自然人	0.42%	600,000	0		
王玺	境内自然人	0.35%	497,800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31%	440,000	440,000		
揭东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400,000	0		
北海市风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78,6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在全球经济形势严峻、港口建设费政策改变、铁路运输能力不足、港口规模小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努力创新商务模式，科学组织生产，投入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上半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319.65万吨，同比增幅7.39%，其中集装箱吞吐量4.26万TEU，同比增幅4.57%。

报告期公司调整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重组项目审查的反馈意见，积极组织回复材料，对资产权属进行完善，及补充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等。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于7月31日获得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同意批复；另我公司于8月2日接到了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证监会恢复审核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8.48亿元减少1.56亿元，减幅18.39%，其中：贸易业务收入5.48亿元，同比减少1.56亿元，减幅22.16%。主要是公司根据2013年经营计划，为了突出港口装卸物流主业，本报告期有计划地压缩了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贸易公司）部分商品的贸易量，销售收入因此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6.29亿元，同比减少1.44亿元，减幅18.64%，其中：1、商品销售成本5.44亿元，同比减少1.43亿元，减幅20.81%，减少原因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本报告期压缩商品贸易量所减少的销售成本；2、外付劳务费1717万元，同比减少394万元，减幅18.66%，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进出港的煤炭、高岭土等散杂货物较多，这些货物以机械作业为主，民工使用量较少，外付劳务费因此减少；3、燃料费818万元，同比减少75万元，减幅8.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强燃料消耗的监督管理以及部分装卸机械承包给职工后自律行为减少燃料消耗所致；4、材料消耗504万元，同比减少611万元，减幅54.8%，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去年同期集中购进一批蓬布和货垫，费用增加；二是公司将部分装卸机械承包给职工作业，减少机械配件等材料消耗；5、机械使用费712万元，同比增加441万元，增幅162.73%，主要是公司部分装卸机械对外承包作业后，支付的机械作业承包费增加；6、折旧费1557万元，同比增加305万元，增幅24.36%，主要是随固定资产增加所增加的折旧。

公司期间费用4070万元，同比减少739万元，减幅15.37%，其中：1、销售费用本期没有发生，是子公司本报告期改变贸易结算模式，贸易商品运杂费由买家承担，去年同期发生此类费用1283.80万元；2、管理费用3181万元，同比增加804万元，增幅33.82%，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公司2013年起不再享受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而增加税费357万元，二是本期发生资产重组费用301万元，三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同比增加109万元；3、财务费用890万元，同比减少259万元，减幅22.54%，主要是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财务顾问费减少。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20.10万元，同比减少340.78万元，减幅16.54%，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土地使用税、资产重组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839万元，同比增加1026万元，主要是贸易公司本期末集中收回部分货款和母公司本期支付三期码头工程款减少。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9,202.76	84,800.84	-18.39%	主要是公司今年有计划地压缩部分商品贸易业务而减少了贸易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62,902.72	77,311.89	-18.64%	主要原因同上，导致销售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1,283.80	-100%	子公司北海新力贸易公司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改变交易模式，商品运费改由购买方承担，报告期没有运杂费发生。
管理费用	3,180.73	2,376.90	33.82%	主要是今年公司不再享受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优惠而导致税费的增加，以及新增资产重组费用。
财务费用	889.70	1,148.63	-22.54%	主要是贷款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财务顾问费减少。
所得税费用	309.15	177.37	74.29%	主要是去年同期母公司得到税务机关批准核销部分应收款坏账而抵冲部分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05	5,057.61	86.65%	主要是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期末集中收回部分货款而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45	-12,925.54	73.39%	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三期码头工程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15	7,680.41	-167.2%	主要是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期支付到期的信用证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44	-187.46	547.81%	主要是北海新力贸易公司本期末集中收回部分货款和母公司本期支付三期码头工程款减少。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葆源
2013年8月15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3—30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绵世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祖国	刘国长	
电话	010-6527-5609	010-6527-5609	
传真	010-6527-9466	010-6527-9466	
电子信箱	zg@mainstreets.cn	lgc@mainstreets.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44,666.41	8,770,632.07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34,810.27	23,702,225.14	-1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3,498.64	-10,588,789.15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38,567.19	98,784,214.18	-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795	-17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795	-17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2.35%	-4.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76,241,575.14	1,581,303,439.52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6,592,217.32	1,064,227,027.59	-1.6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6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北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	77,504,854	0		
北京燕化联营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4.79%	14,269,503	0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大修厂	国有法人	1.66%	4,933,500	4,933,500		
刘巍建	境内自然人	0.89%	2,652,415	0		
北京燕山爆破工程公司	国有法人	0.75%	2,242,500	2,242,500		
陈善清	境内自然人	0.69%	2,050,000	0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044,200	0		
王春艳	境内自然人	0.54%	1,597,010	0		
简绪敏	境内自然人	0.53%	1,551,200	0		
陈添财	境内自然人	0.51%	1,51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第2、3、5、7名股东同时直接或间接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控制。 2、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1、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春艳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56,610股，还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4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97,010股； 2、公司自然人股东简绪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20,000股，还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1,200，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51,200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计划，继续积极推进下属房地产开发业务和现代连锁快餐业务的发展，同时稳步推进新项目、新业务的开发工作。

一、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简况

2013年上半年内，公司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郫县开发建设的"绵世·溪地湾"项目仍是公司业务推进的重点。报告期内，该项目工程建设、销售工作均在有序进行之中：一期3、4、5号楼外墙施工完成，二期6、7、12号楼主体工程在建；2013年上半年内，项目共计完成销售467套，实现销售额25,571.85万元。

二、现代快餐连锁业务的发展简况

2013年上半年内，公司下属的"SEVENANA"现代快餐连锁品牌，在前一年度"调整、完善、夯实"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店面数量，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定主要餐饮产品定位和方向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加强产品的开发建设工作，不断推出更受消费者认可的餐饮产品系列，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秉承积极审慎的原则的基础上，广泛关注条件良好、具有发展潜力的新行业、新项目，结合行业项目特点、政策导向等进行深入研究，争取通过积极的投资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实力。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4.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54%；实现营业利润-2,099.39万元，同比下降179.67%；实现利润总额-2,383.02万元，同比下降193.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3.48万元，同比下降174.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思味浓餐饮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完成解散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宽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年上半年，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2013年8月16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指期货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股指期货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进行了审查，并针对公司股指期货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前述决议内容，2013年半年度内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该事项严格依照董事会授权，本着审慎稳妥的原则，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投资工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指期货投资事项的工作制度。

据此我们认为，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经审查，我们对前述股指期货投资事项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表示一致认可。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2013年8月16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屏	郑创文	
电话	0754-88192281-3012	0754-88192281-3033	
传真	0754-83931233	0754-83931233	
电子信箱	csdz@gd-goworld.com	csdz@gd-gowor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6,344,011.30	1,844,859,057.14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61,959.32	125,385,776.50	-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41,920.26	124,924,510.16	-6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792,106.81	91,581,805.16	12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285	-6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	0.285	-6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71%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3,985,639.16	3,563,212,634.69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8,812,865.04	1,898,352,401.54	-1.0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8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97%	171,642,341	0	质押	85,000,000
奚润涛	其他	1.2%	5,275,183	0		
袁仁平	其他	0.87%	3,824,759	0		
袁仁泉	其他	0.67%	2,962,635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791,1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58%	2,547,450	0		
刘英杰	其他	0.5%	2,204,993	0		
杜守坤	其他	0.33%	1,437,328	0		
杨楠	其他	0.31%	1,363,351	0		
王剑	其他	0.26%	1,1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与其它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②前十名股东中，未知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③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164.23万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化。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85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质押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起9年）。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股东情况如下：奚润涛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99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69884股；袁仁平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23959股；袁仁泉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42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28435股；杜守坤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95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37828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上半年，公司属下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荣获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颁发的"第十二届（2012）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和卓越贡献奖，在第十二届（2012）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位列内资企业第三位。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欧元区已经连续经历了七个季度的萎缩，IMF调低了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世行也调低了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电子行业的复苏也由于消费需求的不振而滞缓。有利方面的是：随着国内4G网络建设的深入开展以及国家对电子产业扶持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推动了新型电子信息技术设施的建设；同时，智能汽车电子发展迅速，移动智能终端向中低端应用强势渗透，"云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技术趋势正引导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升级发展，高端印制板、高端显示器件与触摸屏产品依然面临较多发展机会，但也面临因技术快速变化所带来的发展不稳定性和竞争的不确定性。面对此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和业务战略调整，加快电容屏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投资；与此同时，公司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定位高端产品目标市场，积极挖掘内部产能，提升产品档次，并大力开拓任意层互连线路板、高端OGS、全贴合触控显示等新产品，克服在技术和品质管控上的种种难题，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生产线承接小批量订单和测试，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生产线效率，且人工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加上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的影响，因此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去年下降。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634.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06.20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9.13%和64.0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3—03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3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15:00至2013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出席对象

1、凡2013年8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5	募集资金用途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7	担保安排
2.8	拟上市交易所
2.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3年8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7；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议案1-2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债券期限	2.01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3
2.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04
2.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6
2.7	担保安排	2.07
2.8	拟上市交易所	2.08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2.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2.1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15:00至2013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刘俊超　朱红宇

联系电话：0312-3322262

联系传真：0312-3322055

地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邮编：071055

2.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8月16日（周五）上午10：00
2. 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17,162,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6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将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62,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将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3）第54号

致：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31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162,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1.《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6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将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162,6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琪　经办律师：房立棠
郭恩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002　　证券简称：神州泰岳　　公告编号：2013-049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6日，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5.36元/股回购并注销280,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3,413,920元减少至人民币613,133,12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3年8月16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泰岳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2年8月16日至2013年9月30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思茗、石志荣

联系电话：010-58847583　传真：010-58847583

邮编：100107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3,193,753.65元的税收优惠（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2年7月-9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3年8月16日全额收到，该部分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2013-03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起停牌。

宏达股份董事会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

报备文件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申请。